丰供文〔2023〕7号 签发人：杨 华

丰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关于2022年废弃农膜验收审计问题整改的

报 告

市供销合作总社：

为进一步规范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管理，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根据《重庆市2023年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要点》（渝供发〔2023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我社对2022年验收审计报告提出的2个项目涉及的4个具体问题进行专项整改落实，截止2023年3月底已全部完成整改，整改完成率100%，现就具体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落实整改

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作为全年重点工作之一，社党组高度重视，一是专题组织学习了《重庆市2023年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要点》文件精神，通报了验收审计报告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并分析了问题产生原因，针对问题研究制定了整改方案。二是分管领导及时召集富鼎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、丰都县宏鑫塑料加工厂、丰都县祥雲塑料加工厂和业务科人员召开了整改专题会议，进一步研究了整改的措施、时限和目标要求，落实业务科、富鼎回收公司和祥雲、宏鑫加工企业的具体整改任务和整改要求；三是未整改或整改经我社核查未达到整改要求，取缔下年度丰都县废弃农膜回收或加工企业备案资格。

二、对照问题，完成整改

（一）回收项目

1.针对“丰都县在农膜回收的实际过程中部分回收网点未充分发挥回收功能，且存在部分村级回收网点未签订网点建设协议”的问题。

整改措施：富鼎回收公司委派专人对全县废弃农膜回收网点进行梳理，对未发挥回收功能的网点（未经营）进行取缔，与镇级、村级正常运行的回收网点完善网点建设协议。

整改结果：县社业务发展科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，与10个村级回收网点补签建设协议。

2.针对“富鼎公司在以前年度购销废弃农膜时未扣除当年损耗，导致账面结存数大于实际结存数据，本次验收，产生了40.14吨的历年损耗”的问题

整改措施：责令富鼎公司及时统计往年购销、分拣产生的损耗。

整改结果：督促富鼎公司在以后的分拣过程中扣除分拣产生的损耗，形成损耗台账，数据做到账实相符。

（二）加工项目

3.针对“加工企业祥雲塑料厂、宏鑫塑料厂销售颗粒存在未开票、部分货款以现金方式收取”的问题。

整改措施：责令祥雲塑料厂、宏鑫塑料厂规范经营，建立主动开具或索要发票机制，货款收支严格执行公对公方式结算。定期对加工企业开票和收支方式进行督查。

整改结果：祥云、宏鑫加工厂负责人承诺在今后的颗粒销售中主动开具发票。

4.针对“加工企业档案管理不规范，以前年度档案无法完整提供，加工企业档案未统一规范存放”的问题。

整改措施： 加工企业清理往年资料，统一购置档案柜和加工记录台账表，完善档案资料，规范存放。

整改结果：已规范档案资料的存放和管理。

三、下一步打算

下一步，我社严格执行市、县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管理规定，进一步规范废弃农膜回收企业和加工企业的监管，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、加工台账落实新发展村级废弃农膜回收网点建设协议，圆满完成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任务。

丰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23年5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